（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清单

| 序 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清单 | 责任人 |
| --- | --- | --- | --- |
| 1 | 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 | 1.检查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上岗证；  2.检查是否按照规定填写作业、交接班等记录；  3.抽查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参加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记录；  4.对维护保养记录和异常情况处理的记录进行检查；  5. | 监理员 |
| 2 | 特种设备  使用标志 | 1.检查特种设备办理的使用登记证；  2.检查特种设备在显著位置粘贴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和警示标识的情况；  3. | 监理员 |
| 3 | 严格按章操作 | 1.检查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  2.检查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是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3.检查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填写的运行记录是否及时准确；  4. | 吕鹏 |
| 4 |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 1. 标定牌铅封完好，检定在有效期内；  2.安全保护装置齐全有效，运行可靠；  3. | 吕鹏 |
| 5 | 日常维护保养检查 | 1.审核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按照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和安全技术规范编制的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查巡查计划，并检查相关记录；  2.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3.停用1年以上，停用或重新启用时，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办理有关手续；  4.大、小修后，在启动前对联锁及保护试验进行监理旁站，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5.若发现设备异常状况、事故隐患应该立即采取监理措施，要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时消除隐患。情况紧急时，应立即停止使用；  6.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  7. |  |

（三）消防安全重点岗位责任清单

| 序号 | 岗位名称 | 责任清单 | 履职清单 |
| --- | --- | --- | --- |
| 1 | 唐涛 | 1.组织吕鹏编制《消防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并进行审批；  2. 要求项目监理机构全体人员按审批通过的《消防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组织实施；  3.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消防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组织安排监理人员实施消防安全巡查和定期检查；  4.组织开展项目监理部的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  5.发现火灾，及时报警，并组织人员疏散和初期火灾扑救。  6. | 1.组织项目监理部人员讨论制定完善本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具体职责分工、措施办法；  2.组织签订项目监理部人员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  3. 定期向公司主管消防安全的管理人汇报项目监理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随时报告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4. 指定人员定期开展防火巡查、防火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维护施工现场及办公区域的灭火器、消火栓、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器材；  5. 定期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防火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隐患；  6. 对当场能够整改的火灾隐患，要安排监理人员监督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当场整改至符合要求；对不能当场整改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提出整改方案，并要求施工单位在限期内按审批通过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7.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要督促施工单位将整改情况记录报请唐涛和建设单位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8. 火灾确认后，要及时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事故概况，协助安排参建各方人员疏散、安全警戒、火灾扑救工作；  9. |
| 2 | 吕鹏、监理员、资料员 | 1.参予编制《消防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并提交唐涛进行审批；  2. 严格按审批通过的《消防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组织实施；  3.在日常巡视过程中做好消防安全巡查工作，并根据安排进行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进行复查；；  4. 参予项目监理部的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  5. 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6. 发现火灾应及时报火警并报告主管人员，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协助灭火救援；  7. | 1.按要求签订项目监理部人员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  2.随时向上级监理主管人员报告项目现场发现的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3. 定期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防火检查，并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4. 定期参加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熟练掌握有关消防设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熟知本岗位的火灾危险和防火措施，熟悉安全疏散通道，掌握逃生自救的方法；  5. 定期参加灭火和应急预案演练，熟记演练中自身工作职责，查找不足，不断提高；  6.坚守工作岗位，发现火灾要立即报告，并积极参加扑救和疏散人员；  8. |

（四）消防安全日常工作清单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清单 | 责任人 |
| --- | --- | --- | --- |
| 1 | 防火巡查 | 1.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监理员 |
| 2.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监理员 |
| 3.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在岗情况； | 吕鹏 |
| 4.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吕鹏 |
| 5.检查施工单位的防火巡查记录； | 吕鹏 |
| 6. | …… |
| 2 | 防火检查 | 1.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吕鹏 |
| 2.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监理员 |
| 3.消防水源情况； | 监理员 |
| 4.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监理员 |
| 5.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吕鹏 |
| 6.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吕鹏 |
| 7.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 吕鹏 |
| 8.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 吕鹏 |
| 9. 防火巡查情况； | 吕鹏 |
| 10. 项目现场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防火检查要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 唐涛 |
| 11. | …… |
| 3 | 其他管理 | 1.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灭火和 应急疏散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 唐涛 |
| 2.建立健全消防档案，落实专人保管，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 吕鹏 |
| 3. | …… |

（五）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清单

| 序号 | 重点部位  设施 | 主要风险概述 | 管控责任 | 管控措施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1 | 用电管理 | 近年来由于线路的过载、短路、接触不良、漏电等原因，导致产生电弧、电火花或线路过热引燃电线、电缆及其周围的可燃物的火灾多发频发，如不能安全用电，则极易引发火灾事故。 | 1.建立用电管理制度、规程；  2.保证生产、生活中安全用电；  3.定期检查、检测电气线路、设备；  4. | 1.结合生产、经营、生活用电实际，明确安全用电管理措施、办法； | 唐涛 |
| 2.购电气、电热设备，应选用合格产品，并符合有关安全标准要求； | 吕鹏 |
| 3.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操作； | 吕鹏 |
| 4.不得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 吕鹏 |
| 5.严禁长时间超负荷运行； | 监理员 |
| 6.电器设备周围应与可燃物保持一定的安全间距； | 监理员 |
| 7.生产结束时，应切断相关场所的非必要电源； | 监理员 |
| 8.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用电宣传教育培训； | 吕鹏 |
| 9.定期开展电气线路、设备检查、检测，及时处理线路老化、接触不良等问题隐患； | 吕鹏 |
| 10. | …… |
| 2 | 用火、动火管理 | 从近年火灾原因来看，用火不慎是造成火灾的主要原因之一，严格用火、动火管理是预防火灾的一项重要措施。如不能安全用火，则极易引发火灾事故。 | 1.建立用火动火管理制度、规程；  2.保证生产、生活安全用火、动火；  3. …… | 1.结合生产、经营、生活用火、动火实际，明确安全用火、动火管理措施、办法； | 吕鹏 |
| 2.需要动火施工的区域与其他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之间要进行防火分隔； | 吕鹏 |
| 3.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实施动火的部门和人员应按照制度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清除易燃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 | 吕鹏 |
| 4.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不得吸烟、使用明火，并设置警示提醒标志； | 吕鹏 |
| 5. | …… |

（六）现场消防检查清单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清单 | 责任人 |
| --- | --- | --- | --- |
| 1 | 总平面布局 | 以下临时用房和临时设施是否纳入施工现场总平面布局：  1.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围墙、围挡；场内临时道路；  2.给水管网或管路和配电线路的敷设或架设的走向、高度；  3.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宿舍、发电机房、变配电房、可燃材料库房、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固定动火作业场等；  4.临时消防车道、灭火救援场地和消防水源。  5 | 吕鹏 |
| 2 | 消防出入口 | 1.施工现场是否设置2个或2个以上出入口；  2.受施工现场条件限制，只能设置 1个出入口时，是否在场内设置满足消防车通行的环形道路或回车场地。  3 | 吕鹏 |
| 3 | 分区布置功能区 |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生产、物料存贮等功能区是否相对独立布置，并应保持足够的防火距离。 | 吕鹏 |
| 4 | 动火区域布置 | 固定动火作业场是否布置在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临时办公用房、宿舍、可燃材料库房、在建工程等等全年最小频率风向上风侧。 | 吕鹏 |
| 5 | 可燃、易燃和易爆物品布置 | 1.易燃、易爆物品应按其种类、性质是否分别设专用存放库房，库房是否设置在远离火源、固定动火作业场、疏散通道及人员和建筑物相对集中的避风处；  2.可燃、易燃和易爆物品存放场所是否布置在高压线下。  3…….。 | 吕鹏 |
| 6 | 宿舍、锅炉房和食物制作间布置 | 宿舍、锅炉房和食物制作间是否设置于在建工程内。 | 吕鹏 |
| 7 | 可燃、易燃和易爆物品等设置 | 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是否小于15m，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固定动火作业场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是否小于lOm，其他临时用房、临时设施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是否小于6m。 | 吕鹏 |
| 8 | 临时用房、临时设施的防火间距设置 | 1.临时用房、临时设施的防火间距是否满足以下规定：  （1）办公用房、宿舍与发电机房、变配电房之间不小于4米；  （2）厨房操作间、锅炉房与可燃材料库房之间不小于5米；  （3）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与固定动火作业场时间不小于10米；  （4）易燃、易爆物品库房与固定动火作业场所之间不小于12m，与其他用房、设施之间不小于10米。  2.当办公用房、宿舍成组布置时，其防火间距可适当减小，但是否符合下列规定：  （1）每组临时用房的栋数不应超过10栋，组与组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8m；  （2）组内临时用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3.5m，当建筑构件燃烧性能等级为A级时，其防火间距可减少到3m。 | 吕鹏 |
| 9 | 消防车道设置 | 是否设置临时消防车道，临时消防车道与在建工程、临时用房、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距离是否大于5m，且是否小于40m；施工现场周边道路满足消防车通行及灭火救援要求时，施工现场内可不设置临时消防车道。 | 吕鹏 |
| 10 | 临时消防车道的设置 | 1.临时消防车道的设置是否符合下列规定：  （1）宜为环形，设置环形车道确有困难时，应在消防车道尽端设置尺寸不小于12m×l2m的回车场；  （2）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m；  （3）右侧应设置消防车行进路线指示标识；  （4）路基、路面及其下部设施应能承受消防车通行压力及工作荷载。 2.建筑高度大于24m的在建工程、单体占地面积大于3000m2、超过10栋，且成组布置的临时用房是否设置环形临时消防车道，设置环形临时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是否设置临时消防救援场地。 | 吕鹏 |
| 11 | 临时消防救援场地的设置 | 临时消防救援场地的设置是否符合下列规定：  （1）临时消防救援场地应在在建工程装饰装修阶段设置；  （2）临时消防救援场地应设置在成组布置的临时用房场地的长边一侧及在建工程的长边一侧；  （3）临时救援场地宽度应满足消防车正常操作要求，且不应小于6m，与在建工程外脚手架的净距不宜小于2m，且不宜超过6m。 | 吕鹏 |
| 12 | 临时疏散通道设置材料、阶段 | 在建工程作业场所的临时疏散通道是否采用不燃、难燃材料建造，是否与在建工程结构施工同步设置，或利用在建工程施工完毕的水平结构、楼梯。 | 吕鹏 |
| 13 | 临时疏散通道设置 | 在建工程作业场所临时疏散通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耐火极限不应低于0.5h；  （2）设置在地面上的临时疏散通道，其净宽度不应小于1.5m；利用在建工程施工完毕的水平结构、楼梯作临时疏散通道时，其净宽度不宜小于1m；用于疏散的爬梯及设置在脚手架上的临时疏散通道，其净宽度不应小于0.6m；  （3）临时疏散通道为坡道，且坡度大于25°时，应修建楼梯或台阶踏步或设置防滑条；  （4）临时疏散通道不宜采用爬梯，确需采用时应采取可靠固定措施；  （5）临时疏散通道的侧面为临空面时，应沿临空面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的防护栏杆；  （6）临时疏散通道设置在脚手架上时，脚手架应采用不燃材料搭设。  g)临时疏散通道应设置明显的疏散指示标识；  （7）临时疏散通道应设置照明设施。 | 吕鹏 |
| 14 | 既有建筑管理 | 既有建筑进行扩建、改建施工时，是否明确划分施工区和非施工区。施工区不得营业、使用和居住；非施工区继续营业、使用和居住时，是否符合下列规定：  （1）施工区和非施工区之间应采用不开设门、窗、洞口的耐火极限不低于3.0h的不燃烧体隔墙进行防火分隔；  （2）非施工区内的消防设施应完好和有效，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并应落实日常值班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施工区的消防安全应配有专人值守，发生火情应能立即处置；  （4）施工单位应向居住和使用者进行消防宣传教育，告知建筑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的位置及使用方法，同时应组织疏散演练；  （5）外脚手架搭设不应影响安全疏散、消防车正常通行及灭火救援操作，外脚手架搭设长度不应超过该建筑物外立面周长的1/2。 | 吕鹏 |
| 15 | 外脚手架、支模架架体、安全防护网 | 1.高层建筑、既有建筑改造工程等工程的外脚手架、支模架的架体是否采用不燃材料搭设,不得使用塑料模板。  2.高层建筑外脚手架的安全防护网、既有建筑外墙改造时，其外脚手架的安全防护。  3…….。 | 吕鹏 |
| 16 | 疏散指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设置 | 1.作业场所是否设置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其指示方向是否指向最近的临时疏散通道入口。  2.作业层的醒目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示意图。  3…….。 | 吕鹏 |
| 17 | 消防设施设置 | 1.施工现场是否设置灭火器、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和应急照明等临时消防设施。  2.临时消防设施是否与在建工程的施工同步设置。房屋建筑工程中，临时消防设施的设置与在建工程主体结构施工进度的差距是否超过3层。  3…….。 | 吕鹏 |
| 18 | 消火栓泵的消防配电线路 | 施工现场的消火栓泵是否采用专用消防配电线路。专用消防配电线路是否自施工现场总配电箱的总断路器上端接入，且是否保持不间断供电。 | 吕鹏 |
| 19 | 标识设置 | 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的贮水池、消火栓泵、室内消防竖管及水泵接合器等是否设置醒目标识。 | 吕鹏 |
| 20 | 灭火器配置场所 | 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场所、可燃材料堆放、加工场所、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发电机房、变配电房、设备用房、办公用房、宿舍等有火灾威胁场所及临时用房是否按规定配备灭火器。 | 吕鹏 |
| 21 | 灭火器配置数量 | 1.灭火器的配置数量是否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的有关规定经计算确定，且每个场所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2具，且不得超过5具；  2.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及使用场所、固定动火作业场所发生固体物质火灾时，灭火器有效保护距离15米，发生液体、气体火灾时，灭火器有效保护距离9米；  3.临时动火作业场所发生固体物质火灾时，灭火器有效保护距离10米，发生液体、气体火灾时，灭火器有效保护距离6米；  4.可燃物存放、加工及使用场所、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发电机房、变配电房发生固体物质火灾时，灭火器有效保护距离20米，发生液体、气体火灾时，灭火器有效保护距离12米；  5.办公用房、宿舍等场所发生固体物质火灾时，灭火器有效保护距离25米。  6.发电机房、变配电房和临时用电设施设备应选用干粉、四氯化碳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严禁选用酸碱或泡沫灭火器等水基型灭火器。  7 | 吕鹏 |
| 22 | 消防水源 | 施工现场或其附近是否设置稳定、可靠的水源，是否能满足施工现场临时消防用水的需要。 | 吕鹏 |
| 23 | 室外消防给水系统和消防用水量 | 1.临时用房建筑面积之和大于1000m²或在建工程单体体积大于10000m³时，是否设置临时室外消防给水系统。（当施工现场处于市政消火栓150m保护范围内，且市政消火栓的数量满足室外消防用水量要求时，可不设置临时室外消防给水系统）。  2.临时用房的临时室外消防用水量是否满足以下要求：面积1000-5000m²的，消防栓用水量大于10L/S；面积大于5000m²，消火栓用水量大于15L/S；  3.在建工程的临时室外消防用水量是否满足以下要求：体积10000-30000m³的，消防栓用水量大于15L/S；面积大于30000m³，消火栓用水量大于20L/S。  4.施工现场临时室外消防给水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给水管网宜布置成环状；  （2）临时室外消防给水干管的管径，应根据施工现场临时消防用水量和干管内水流计算速度计算确定，且不应小于DNl00mm；  （3）室外消火栓应沿在建工程、临时用房和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均匀布置，与在建工程、临时用房和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的外边线的距离不应小于5m；  （4）消火栓的间距不应大于120m；  （5）消火栓的最大保护半径不应大于150m。  5…….。 | 吕鹏 |
| 24 | 临时室内消防用水量 | 1.建筑高度大于24m或单体体积超过30000m³的在建工程，是否设置临时室内消防给水系统。  2.在建工程的临时室内消防用水量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1）建筑高度在24-50米之间或体积在30000-50000m³之间，消火栓用水量大于10L/S；  （2）建筑高度大于50米，或体积大于50000m³，消火栓用水量大于15L/S。  3…….。 | 吕鹏 |
| 25 | 消防竖管设置 | 1.在建工程临时室内消防竖管的设置是否符合下列规定：  （1）消防竖管的设置位置应便于消防人员操作，其数量不应少于2根，当结构封顶时，应将消防竖管设置成环状；  （2）消防竖管的管径不应小于DN100。 | 吕鹏 |
| 26 | 消防水泵接合器设置、消火栓接口、消防软管接口、消防水枪、水带及软管设置 | 1.设置室内消防给水系统的在建工程，是否设置消防水泵接合器。消防水泵接合器应设置在室外便于消防车取水的部位，与室外消火栓或消防水池取水口的距离是否为15m～40m；  2.设置临时室内消防给水系统的在建工程，各结构层均是否设置室内消火栓接口及消防软管接口，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消火栓接口及软管接口应设置在位置明显且易于操作的部位；  （2）消火栓接口的前端应设置截止阀；  （3）消火栓接口或软管接口的间距，多层建筑不应大于50m，高层建筑不应大于30m；  3.在建工程结构施工完毕的每层楼梯处是否设置消防水枪、水带及软管，每个设置点是否少于2套。  4…….。 | 吕鹏 |
| 27 | 临时中转水池及加压水泵、消防用水应急阀门设置 | 1.高度超过100m的在建工程，应在适当楼层增设临时中转水池及加压水泵。中转水池的有效容积是否少于10m3，上、下两个中转水池的高差不宜超过100m。  2.当外部消防水源不能满足施工现场的临时消防用水量要求时，是否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贮水池。临时贮水池宜设置在便于消防车取水的部位，其有效容积是否小于施工现场火灾延续时间内一次灭火的全部消防用水量。  3.临时消防给水系统是否与施工现场生产、生活给水系统合并设置，但是否设置将生产、生活用水转为消防用水的应急阀门。应急阀门不应超过2个，且应设置在易于操作的场所，并应设置明显标识。  4…….。 | 吕鹏 |
| 28 | 应急照明配置 | 自备发电机房及变配电房、水泵房、无天然采光的作业场所及疏散通道、高度超过100m的在建工程的室内疏散通道、发生火灾时仍需坚持工作的其他场所是否配备临时应急照明。 | 吕鹏 |
| 29 | 应急照明照度 | 作业场所应急照明的照度是否不低于正常工作所需照度的90％，疏散通道的照度值是否不小于0.51x。 | 吕鹏 |
| 30 | 可燃材料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 | 1.可燃材料及易燃易爆危险品是否按计划限量进场；  2.进场后，露天存放时，是否分类成垛堆放，垛高不应超过2m，单垛体积是否超过 50m3，垛与垛之间的最小间距是否小于2m，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覆盖；  3.易燃易爆危险品是否分类专库储存，库房内是否通风良好，并应设置严禁明火标志。  4…….。 | 吕鹏 |
| 31 | 易燃气体作业 | 室内使用油漆及其有机溶剂（如松香水、香蕉水、天那水、二甲苯、酒精等）、乙二胺、冷底子油等易挥发产生易燃气体的物资作业时，是否保持良好通风，作业场所是否严禁明火，是否避免产生静电。 | 吕鹏 |
| 32 | 可燃、易燃建筑垃圾或余料清理 | 施工产生的可燃、易燃建筑垃圾或余料，是否及时清理。 | 吕鹏 |
| 33 | 用火管理 | 1.施工现场用火是否符合下列规定：  （1）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许可证；动火许可证的签发人收到动火申请后，应前往现场查验并确认动火作业的防火措施落实后，再签发动火许可证；  （2）动火操作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  （3）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作业现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可燃物应采用不然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  （4）施工作业安排时，宜将动火作业安排在使用可燃建筑材料的施工作业前进行。确需在使用可燃建筑材料的施工作业之后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  （5）裸露的可燃材料上严禁直接进行动火作业；  （6）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应配备灭火器材，并应设置动火监护人进行现场监护，每个动火作业点均应设置1个监护人；  （7）五级(含五级)以上风力时，应停止焊接、切割等室外动火作业；确需动火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挡风措施；  （8）动火作业后，应对现场进行检查，并应在确认无火灾危险后，动火操作人员再离开；  （9）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严禁明火；  （10）施工现场不应采用明火取暖；  （11）厨房操作间炉灶使用完毕后，应将炉火熄灭，排油烟机及油烟管道应定期清理油垢。 | 吕鹏 |
| 34 | 用电管理 | 1.施工现场用电是否符合下列规定：  （1）施工现场供用电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和维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  （2）电气线路应具有相应的绝缘强度和机械强度，严禁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严禁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破损、烧焦的插座、插头应及时更换；  （3）电气设备与可燃、易燃易爆危险品和腐蚀性物品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4）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应按危险场所等级选用相应的电气设备；  （5）配电屏上每个电气回路应设置漏电保护器、过载保护器，距配电屏2m范围内不应堆放可燃物，5m范围内不应设置可能产生较多易燃、易爆气体、粉尘的作业区；  （6）可燃材料库房不应使用高热灯具，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内应使用防爆灯具；  （7）普通灯具与易燃物的距离不宜小于300mm，聚光灯、碘钨灯等高热灯具与易燃物的距离不宜小于500mm；  （8）电气设备不应超负荷运行或带故障使用；  （9）严禁私自改装现场供用电设施；  （10）应定期对电气设备和线路的运行及维护情况进行检查；  （11）现场动力和照明线路是否分开设置；设置过载保护装置，电气线路采用明敷设时进行防护。 | 吕鹏 |
| 35 | 用气管理 | 1.施工现场用气是否符合下列规定：  （1）储装气体的罐瓶及其附件应合格、完好和有效；严禁使用减压器及其他附件缺损的氧气瓶，严禁使用乙炔专用减压器、回火防止器及其他附件缺损的乙炔瓶；  （2）气瓶运输、存放、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规定：气瓶应保持直立状态，并采取防倾倒措施，乙炔瓶严禁横躺卧放。严禁碰撞、敲打、抛掷、滚动气瓶。气瓶应远离火源，与火源的距离不应小于10m，并应采取避免高温和防止曝晒的措施。燃气储装瓶罐应设置防静电装置。  （3）气瓶应分类储存，库房内应通风良好；空瓶和实瓶同库存放时，应分开放置，空瓶和实瓶的间距不应小于1.5m。  （4）气瓶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规定：使用前，应检查气瓶及气瓶附件的完好性，检查连接气路的气密性，并采取避免气体泄漏的措施，严禁使用已老化的橡皮气管。氧气瓶与乙炔瓶的工作间距不应小于5m，气瓶与明火作业点的距离不应小于10m；冬季使用气瓶，气瓶的瓶阀、减压器等发生冻结时，严禁用火烘烤或用铁器敲击瓶阀，严禁猛拧减压器的调节螺丝；氧气瓶内剩余气体的压力不应小于0.1MPa；气瓶用后应及时归库。 | 吕鹏 |
| 36 | 区域防火警示标识设置 | 施工现场的重点防火部位或区域应设置防火警示标识。（指临时发电机房、变配电房、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库房和使用场所、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宿舍等场所。） | 监理员 |
| 37 | 临时设施是否破坏 | 施工期间，是否拆除临时消防设施及临时疏散设施。 | 监理员 |
| 38 | 违规吸烟 | 施工现场是否严禁吸烟，或在规定的吸烟点外吸烟。 | 监理员 |
| 39 | ······ | ······ |  |